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第七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1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第八届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1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江崇光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除此外独立董事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宇锋	4	1	3	0	0	否	0
江崇光	4	1	2	0	1	否	1
郇绍奎	4	1	3	0	0	否	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王新安	3	1	2	0	0	否	2
孙卫红	3	1	2	0	0	否	0
武滨	3	1	2	0	0	否	1

2021年，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 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

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5、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独立董事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真审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提出，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二) 2021 年 8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章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个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王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3 个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章红、刘伟、魏哲明、富鹏、颜海林、仇思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王新安、孙卫红、武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涉及独立董事聘任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江崇光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未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宇锋、郇绍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三）2021年8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同意聘任杜业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四）2021年11月24日，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1）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利润分配、换届选举、聘任高管、回购注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成员：张宇锋、江崇光、郇绍奎；

第八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武滨；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孙卫红、王新安；

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武滨、孙卫红；

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王新安、孙卫红。

作为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在专业委员会中主要完成的工作如下：

1、我们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与董事会沟通汇报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同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多次会议沟通，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就年报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要求相关审计机构及部门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换届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4、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多次协助公司开展项目调研工作，借助自身行业专家优势，帮助企业分析行业投资政策和发展趋势，并提出专业投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战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
张宇锋	zyf@greatwalllaw.com.cn
江崇光	jianghe@vip.163.com
郇绍奎	13718218000@163.com
王新安	974188164@qq.com
孙卫红	2080132216@qq.com
武滨	wubin6900@sohu.com

(此页无正文，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孙卫红

武滨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